

“再看消费券” 上篇

四两拨千斤，消费券撬动内需潜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华林

透视

目前,全国整体发放消费券总额超过300亿元;抢券、晒券、用券成为潮流。在消费券发挥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复苏作用的同时,“薅羊毛”“虚假消费”等现象也随之出现。专家认为,有关部门要拓展思路,强化监管措施,做到对消费券发放流向的全流程监管;各地政府应借助金融科技精准发放消费券,实现精准救济的同时刺激消费。

发放消费券对刺激消费作用明显

据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测算

每1元钱
政府补贴 能带动
3.5元至5.8元
新增消费
杠杆效应应达到3.5倍以上

来自各地的测算数据则显示出更大的杠杆效应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冲击,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活消费市场潜力,自3月份起,全国各地开始大规模发放消费券,抢券、晒券、用券成为潮流。如今,消费券发放成效如何?还存在什么问题?需从哪些方面改进?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杠杆作用明显

从各地发布的数据来看,消费券发放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目前,全国整体发放消费券总额超过300亿元。

一方面,各地发放的消费券涉及行业非常广泛,既包括需求收入弹性大的旅游、健身等消费,也包括饮食、服装等日常消费。

另一方面,各地发放的消费券总金额更是屡创新高,其中浙江、湖北、江苏、北京等地向公众发放的消费券均超过了亿元级别。

此外,从7月份开始,发放主体也不断增多,支付宝、微信支付、美团等平台联动银行、企业、商家加大发放力度,共同发放消费券超100亿元。

从实施效果来看,发放消费券对刺激消费作用明显,这主要体现在消费券的杠杆效应上。例如,截至8月中旬,山西省有9个市共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1.98亿元,实际核销金额1.35亿元,拉动消费11亿元,拉动效应达到8倍。福建省上半年通过支付宝发放消费券,全省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83亿元,带动消费27.9亿元,杠杆比率达15.2倍。截至7月中旬,江苏各地政府累计发放消费券约27.1亿元,撬动消费近300亿元。

与此同时,消费券的杠杆效应还惠及了广大实体商户,尤其是有效帮助了小微商户。支付宝发布的数据显示,小店经济是消费券的最大获益者,有九成消费券流入小店,支持消费券的小店流水增长超70%,超过疫情前水平。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表示,在疫情下,适时发放消费券,引导民众更多地在受影响较大领域进行消费,有助于改善商家经营状况。同时,特定领域的终端消费得以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势必会带动生产端的扩张,从而推动经济运行重回正轨。

应避免出现“薅羊毛”现象

在消费券发挥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复苏作用的同时,“薅羊毛”“虚假消费”等现象也随之出现,既影响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也使得消费券的实际作用打了折扣。

比如,伴随“发券”热潮兴起,“羊毛党”也闻风而动。有的“羊毛党”公然在网络上发帖收购消费券,再通过虚构消费的方式,与消费者分成套利。有的“羊毛党”通过技术手段批量抢领消费券,然后再低价售卖。甚至有的消费者与商家串通,以虚假消费方式实现消费券套现。

“出现‘薅羊毛’的现象,说明平台仍存

在较为严重的风控漏洞。”上海大学科技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孟添表示,当前部分投放消费券的互联网支付平台暂未实现消费券使用过程可追溯,平台技术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地做好风险控制。

在“薅羊毛”之外,部分消费者还反映,一些地方的消费券发放不够精准,使用规则过于复杂,“需要的领不到,领到的不想消费”“促销意味重,便民意味少”。此外,有些地方发放的消费券面值过小、限制过多,使得消费券无法惠及更多人,尤其是无法改善最需要消费券扶持的中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

“相对于现金,消费券有使用门槛、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一系列限制因素,这难以让消费者随心所欲地释放购买力。因此,部分地方发放的消费券出现了真实价值低于票面价值的情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在使用消费券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商家修改使用规则、以次充好、变相加价等问题,从而导致消费者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消费券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

相关专家表示,消费券发放监管还应加强。一些地方如果只是跟风、形式化地发放消费券,既会让消费券成为部分人的专享福利,也会增加政府财政压力,造成社会资源浪费。

还需精准投放

如何更好发挥消费券的杠杆作用,让有限的资金效用最大化?专家认为,消费券要起到“四两拨千斤”的效果,还需精准投放。

对于已经出现的花式“薅羊毛”套路,当务之急是要堵住监管的漏洞。专家表示,有关部门要拓展思路,强化监管措施,做到对消费券发放流向的全流程监管,同时引入信用惩戒机制,坚决打击和

遏制消费券套现的不良行为,保障各地各企业发放消费券的积极性。

在发放行业及发放对象方面,应当有所选择,尽可能实施精准投放,避免仓促投放,让政府补贴沦为商家打折券。北大光华—蚂蚁集团研究院联合课题组认为,要防止消费券异化成商家的促销手段,政府应当拿出“真金白银”的财政补贴。同时,对于中小微企业,需要无区别对待,不设置商家准入门槛,避免产生套利空间。

“应尽量选择非耐用型、替代效应较低的消费品,如本次疫情中受冲击最大的餐

饮、健身、文旅等生活服务消费品。”盘和林表示,这些领域的消费不会使消费者减少正常的开支,也无需替代原有的消费计划,因此可有效避免政府财政支持对居民正常消费活动造成的挤占效应。

“建议各地政府借助金融科技精准发放消费券,尤其是向困难群体精准发放消费券,实现精准救济的同时刺激消费。”孟添表示,不同群体的边际消费倾向不同,获得消费券对其消费行为的影响就不同,拉动社会零售总额的作用也就不同。借助大数据等技术能够精准确定需要帮扶的特定对象,可以强化消费券的刺激作用。

观察

□ 晓野

充分发挥好杠杆效应

今年以来,消费券成为“网红”,地方政府、企业、商家纷纷加入发券队伍,热度不减。其实消费券并非新鲜事物,也不是我国首创。只不过,在正常情况下,政府发放消费券,不仅会影响人们的消费行为,更关系到公共资源的分配,所以发放消费券并不是政策层面挖掘内需潜力的常规手段。相对而言,企业发放消费券更为常见,被看作是一种吸引消费者、打开市场的促销手段。

消费券所具有的功效,国内外早已有多实践进行了验证,比如有助于缓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压力,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扩大市场需求,定向帮扶弱势行业产业等。在非常时期,消费券更是能够发挥

出独特作用,促进供需良性循环,带动宏观经济链条加快运转等。从今年的实践来看,消费券发挥了提振居民消费、带动生产端回暖、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持续蔓延,世界经济遭遇严重风险挑战。越是这个时候,越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挖掘消费市场潜力。充分发挥消费券的“撬动”能力,有助于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把在疫情防控中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需求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强劲回补,进一步助力实体经济回暖,推动国民经济稳定恢复增长。

A股迎来里程碑

上市公司突破4000家

本报记者 周琳

近日,A股市场迎来一个里程碑,A股历史上上市公司数量突破4000家大关。从1990年12月份首批上市的“老八股”一路走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总市值、股票发行数量连创新高。截至9月14日,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已达79.53万亿元,相比“老八股”23.82亿元的总市值增长了数万倍。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提速,IPO发行常态化将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标的。”前海开源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说。

分行业看,机械设备、医疗保健、化学品三大行业上市公司数量最多,均超过300家,电子、计算机、电力及新能源设备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超过200家。此外,汽车、金属材料、传媒互联网等10个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了100家。

这么多上市公司,质量如何?对此,专家表示,A股基本覆盖了国内各个行业的领军企业,目前已有超百家上市公司市值突破1000亿元。其中,贵州茅台、工商银行、中国平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人寿等上市公司的市值更是超过了1万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在千亿市值上市公司中,生物医药、计算机等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比较高,总计有35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市值超过1000亿元。特别是随着科创板的开市,在科创板IPO的企业数量已达到150家,更有京东数科、蚂蚁集团、光云科技、微基科技等一批互联网企业拟在科创板上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要想提高和保持住上市公司质量,就必须在监管层面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就上市公司本身经营质量来说,经营要看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与新股发行市场的火热相比,A股退市企业数量始终不高。从2001年出现首家退市公司至今,A股共产生了77家真正意义上的退市公司,这一数据占上市公司总数量的比例很低,与成熟资本市场退市公司占比数据还有不小差距。

过去,上市公司退市难是A股市场的一大“顽疾”。这种近乎“有进无出”的状态使ST股票经常被“爆炒”,这也造成很多业绩不佳的“戴帽”公司被迫摊,制约着股市优胜劣汰。对此,专家表示,设立科创板、创业板改革提速并试点注册制后,上市公司退市将逐步常态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统计显示,今年以来A股已有28家企业退市,包括15家强制退市和13家重组退市。

盘和林表示,随着退市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严格落实,未来A股的退市必然呈现常态化态势,但目前退市常态化依然在推进中,一部分原因是制度化配套还在跟进中,制度要解决的不仅是退市问题,还有上市公司一旦出现退市,投资人诉讼赔偿问题、责任追究问题。上市公司退市不是为了减少上市公司数量,而是要让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

金融衍生品助力

大豆产业链风险管控

本报记者 祝惠春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关系日趋复杂对大豆产业造成了不小的冲击。一方面,在疫情期间,物流遇阻、餐饮业油脂消费下降,大豆供需两端均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大豆进出口贸易受到较大影响,进口美国、俄罗斯等方面受到抑制,国内市场的供应量略显不足。对此,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席志勇在“第五届中国大豆产业国际高峰论坛暨后疫情时代产融协同育新机探讨”会上表示,期货业将积极应对、开拓新局,持续推进产融结合,善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解决好大豆全产业链的风险管控工作,助力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端牢中国饭碗。

据介绍,今年1月份至8月份,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系列期货品种的法人客户数、成交量、持仓量均有大幅提高,较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29%、41%和58%。目前,国内70%的豆粕、50%的豆油现货贸易采用大商所期货价格进行基差定价;参与大商所市场的油脂油料企业的大豆压榨量占全国的90%以上。

“中国大豆产业需要更加开放的国际化思维、更加专业的资本化思维、更加科学的原产地思维。”中国大豆产业协会会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宝龙表示,“保险+期货”是金融创新服务“三农”的重要模式,该模式能够把保险业经济补偿功能、防灾减损功能与期货业的价格发现、规避风险、套期保值功能结合起来,保障范围更广,服务效果更好,已成为金融市场支持“三农”发展和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大商所加快大豆系列期货品种创新,构建起较为完整的衍生品体系。目前,大商所在大豆产业链上共上市了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4个期货品种和豆粕期权工具,推出了商品互换、标准仓单交易等场外业务。加上粳米、玉米、玉米淀粉、棕榈油、鸡蛋期货以及上半年获批并在持续推动上市中的生猪期货,大商所已初步形成从粮食原料、压榨、饲料到养殖的全产业链避险链条,为相关企业提供了较为有效的价格发现及多元化、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工具。

席志勇表示,大商所顺应国产大豆贸易流向和消费结构发展实际,优化了黄大豆1号合约交割质量标准,把基准交割地调整至哈尔滨,并相继在吉林、内蒙古增设交割仓库,实现交割区域对国产大豆主产区的全覆盖,更加便利产地企业参与套保。交易所在豆粕期货品种上实施动态升贴水制度,创造性地解决了华南地区交割升贴水难题。特别是今年以来,大商所加大交易手续费减收力度,降低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特别是对产业企业套保交易手续费减收90%,推出差异化保证金政策,免收交割手续费及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手续费,切实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

本版编辑 李瞳 张可 孟飞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体中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087
许可证流水号:00592748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2号楼一层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7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机构编码:B0008S211000023
许可证流水号:00592750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层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1991年08月01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路30号
机构编码:B0003S252010030
许可证流水号:0067194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5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1993年08月01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X组团1-5栋1-3B号
机构编码:B0003S252010021
许可证流水号:00671941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5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